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杜鹃王旅游产品一条街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腾水保许〔2019〕44号

建 设 地 点　腾冲市腾越镇热海社区

验 收 单 位　云南腾冲杜鹃王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杜鹃王旅游产品一条街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腾冲杜鹃王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腾冲市水务局腾水保许〔2019〕44号，2019年10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恒隆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保山建昌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云南腾冲杜鹃王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杜鹃王旅游产品一条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在腾冲举行。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云南腾冲杜鹃王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省级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云南恒隆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保山建昌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经建设施工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各方讨论和认真研究，结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杜鹃王旅游产品一条街建设项目位于腾冲市腾越镇热海社区，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住宅、商业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投入运行，建设工期为 27 个月。工程总投资 905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6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9 月，建设单位云南腾冲杜鹃王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杜鹃王旅游产品一条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2019 年 10 月 30 日，腾冲市水务局以“腾水保许〔2019〕44 号”对《杜鹃王旅游产品一条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批

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1.50hm^2，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0.53hm^2，道路硬化区占地面积0.51hm^2，景观绿化区占地面积0.46hm^2；土石方开挖总量2.19万m^3，土石方回填量2.19万m^3，工程建设不产生永久弃渣；工程原生水土流失量为5.43t，调查施工期造成流失量为202.50t，方案介入后新增水土流失量为5.52t，水土流失主要区域是景观绿化区；水土保持总投资117.6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59.07万元，植物措施费45.00万元，临时措施费2.56万元，独立费用5.0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05万元；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2.51，渣土防护率达98%，表土保护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达23.33%。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9月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时段自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历时0.5年，现场监测2次。并通过调查监测、巡查监测等方法统计项目建设期间水土流失情况。于2020年2月完成《杜鹃王旅游产品一条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监测单位认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要求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基本依照要求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较好。

（五）验收主要情况说明

2020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提供了前期调查数据供验收组参考。验收

组通过量测和统计，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50hm^2,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0.53hm^2，道路硬化区占地面积 0.51hm^2，绿化区占地面积 0.46hm^2。

项目实际发生的土石方开挖总量 2.19 万 m^3，土石方回填量 2.19 万 m^3，工程建设不产生永久弃渣。

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为：（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22 万 m^3，雨水沟（盖板）1465.2m，植草砖 0.46hm^2；（2）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500m^2，车辆清洗系统 1 座。

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08.5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94.91 万元，植物措施费 0 万元，临时措施费 2.56 万元，独立费用 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5 万元。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2.51，渣土防护率达 99%，表土保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4.53%。

验收组通过询问知情人员、现场考察、抽样调查后，经认真讨论分析，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扰动区域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较好地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该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

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

（六）验收结论

杜鹃王旅游产品一条街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定期对排水工程检查，若发现被掩埋或破坏，应尽快疏通和修复；

（2）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治理及管护责任，积极配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指派专人负责运行期水土保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毛富斌	云南腾冲杜鹃王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武畅廷	云南腾冲杜鹃王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李静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
	马顺祥	云南恒隆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尹昭保	保山建昌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徐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尤庆欣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邓海峰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